|  |
| --- |
| **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****司** |
| **内控审计报告** |
| **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3-00279号** |

**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**内部控制审计报告**

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3-00279号

**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**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股份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渤海股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　　 　 　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勇

 中 国 ·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解孟娇

 二○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